

布莱庄园的怪影

[美]亨利·詹姆斯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布莱庄园的怪影

[美]亨利·詹姆斯 著

靳建国 范蓓蓓 译

靳建国 校

新华出版社

Copyright, 1967, by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根据艾尔蒙特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67年版译出

布莱庄园的怪影
[美] 亨利·詹姆斯著
靳建国 范蓓蓓译
靳建国校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燕 山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插页1张 102,000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8,800册
统一书号: 10203·188 定价: 1.05元

序 言

在那些时常支配着人类的情感中，最强烈的一种就是恐惧；而在人类各种各样的恐惧中，最为强烈的即是对一切未知事物的恐惧。的确，人类对于死的恐惧大概也同样出于对死后的一切不了解。正如莎士比亚在其名剧《哈姆雷特》中，借哈姆雷特之口说出的那样：

是因为惧怕不可知的死后，
惧怕那从来不曾有一个旅人回来过的神秘之国，
是它迷惑了我们的意志，
使我们宁愿受目前的折磨，不敢向我们所不知道的痛苦飞去。

然而，与人类对所有未知事物的恐惧并行不悖的，却是对所有未知事物的好奇心。从这种既恐惧又好奇的心理出发，人类扩大了整个文学领域，其中也包括鬼怪文学。

毫无疑问，鬼怪文学已有了很长的历史。在文学里的鬼怪中，最著名的当然是嘲弄哈姆雷特的心灵，直到后来使他决心通过“将觑破国王的良心”的演出来解决他进退两难的处境的那一个鬼怪。在尔后的英国文学史上‘还出现过其它的鬼怪。而这些鬼怪几乎总是千篇一律地出没在残破的古堡和修道院的遗址，出没在昔日的地牢与要塞的废墟，以及其它诸如此类的神秘地方。十八世纪出现了所谓哥特式的童话——一种充满令人毛骨悚然的情节、神奇的和精神错乱的人物以及种种离奇举动的童话。其中有霍勒斯·华尔波尔的《奥特兰托的古堡》(1764)，安·赖德克·利芙的《谢道尔夫的秘密》(1794)，修斯列易士的《神的食物或修道士》(1796)，查尔斯·R·马特林的《流浪汉迈尔莫斯》(1820)，美国作家查尔斯·布罗克顿·布朗的《威兰》(1798)，玛丽·雪莱的《弗兰肯斯坦》(1818)。这种传统的写作方式一直保留到十九世纪末，在J·谢里登·莱法纽和威尔基·柯林斯的作品中也都有所反映。此外，布拉姆·斯托克的《德拉库拉》(1889)，巴伦·科沃的《流浪汉的命运》(1912)亦属此类。埃德加·阿伦·坡把鬼怪故事变为短篇小说的形式，这种形式为后来的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阿瑟·柯南道尔、奥斯卡·王尔德、安布罗斯·比尔斯、阿瑟·梅瑟、邓萨尼爵士、W·W·雅各布斯和亨利·詹姆斯奠定了写作的基础。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作品是詹姆斯涉足鬼怪文学的一次尝试。在读完这本小说后，人们会希望再看到许许多多由他写的其他同类作品。不过，在用英语撰写的鬼怪故事

中，至少从美学的观点看，《螺丝在拧紧》^①这本书要算是最出色的了。虽然詹姆斯在他的这篇小说中运用了一些哥特式童话的写作手法，同样描述了一所两旁高耸着城堡的巨大而又古老的宅邸、屋内阴森可怕的楼梯，以及皮特·昆特和杰塞尔小姐的幽灵，但其真正的价值却存在于对故事细节的逼真描写和蕴藉的陈述里。在这篇小说中既没有嘎吱作响的门户，也没有铿锵抖动的铁链，更没有发出格格之声的甲冑，而只是先后出现了四个人物。作者以其巧妙的艺术构思和娴熟的写作技巧，使这四个人在某种邪恶气氛的影响下慢慢地发了疯。本书作者在现代英美文学作家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本书的写作手法隐晦曲折，这使得那些慧眼独具的读者能从小说的字里行间各自窥见似有若无的含意。1934年，埃德温·威尔逊在他的《霍恩德与霍恩》的评论中曾应用弗洛伊德^②的一些术语来解释这部作品。他指出，那两个幽灵（人们只能看到腰部以上的昆特）的出现是一个就要成为老处女的人精神失常的结果。她爱上了那个雇用她，但却禁止与之来往的男人。后来，她被夺去了她所爱的男人，于是便把自己的全部情感转移到两个孩子的身上，尤其对那个“美丽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男孩迈尔斯，她更是怀着一种爱他、保护他的强烈欲望。这种情感后来变得极不正常，终致她沉沦堕

① 现用名《布莱庄园的怪影》，以帮助读者理解本书内容。——译者注

② 奥地利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医生。——译者注

落，成为已故皮特·昆特和杰塞尔小姐之间不正常的两性关系的翻版。另外，罗伯特·比奇托尔德·海尔曼在他的一篇文章（1948年发表在《堪萨斯市大学评论》上）中说，他是把这篇小说当作一首诗来读的。同时，他还指出，小说中这种独特的表现形式是为了加强对于人们从举止优雅转变为沉沦堕落这样一种过程的描写而设计的。

这篇小说的情节相当简单，是讲一个年轻的家庭女教师如何受聘于伦敦一位富有的绅士，在他的庄园里照看两个受她监护的孩子的。她的雇主把全部看管的责任委托给她，并要求事无巨细都不要去“打搅”他。到庄园后，她立即被小弗洛拉深深地迷住了。这“的的确确”是个“深沉、可爱、恬静”的小姑娘，是“拉斐尔笔下的一个圣婴”。后来，她更是被迈尔斯迷得神魂颠倒，尽管那封拒绝他在假期之后重返学校的来信使她疑惑不解（因为信中没有说明任何理由）。迈尔斯从学校返回庄园后不久，这位家庭女教师便开始不断与两个鬼魂相遇——先是皮特·昆特，接着是杰塞尔小姐。最后，家庭女教师同弗洛拉的关系变得十分紧张，以致格洛斯太太不得不把小姑娘带走。在小说的末章，昆特再次出现，迈尔斯在吐露出他被学校开除的真情之后，死去了。

小说是通过对整个故事情节“结构”的设计而加以描述的。一开始，詹姆斯运用了类似乔塞在描写清教徒的作品中所运用的手法：圣诞节前夕，一群人聚集一堂，以听故事来消磨时光。一个故事引出了另一个故事，一个比所有的鬼怪故事都要可怕的故事。但是这第二个故事还仅仅是份“用

墨水写的、已经退了色的手稿”，而且尚在伦敦，当天晚上讲不了，必须派人去取。于是，讲故事的时间被推迟了。人们怀着一种恐怖的心情期待着。这份手稿以第一人称的口吻，讲述了很久以前发生的一个故事，而作者本人正是故事中的主人公。詹姆斯通过这种方式，成功地介绍了他的“美好的中心领会”——这是他不断提倡的文学创作的一种手法。

尽管詹姆斯发明了“美好的中心领会”这一文学术语，但其涵义并不新颖。早在一百二十五年前，托拜厄斯·斯莫利特在他的《汉弗莱·克林柯探险记》中就运用了类似的手法。詹姆斯的贡献在于使这种表现手法臻于完善。与此同时，他还强调了他讲故事的观点，这一观点对以后为数众多的重要作家几乎都产生了影响，其中尤数尼克·卡拉韦。只要读一读他的《了不起的盖茨比》便可以知道他受詹姆斯的影响何等之大。

《螺丝在拧紧》这部中篇小说所描写的世界并不是一般人在二十世纪最后三十年中所能了解的世界。布莱庄园是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地方，人们的道德水准是靠出身（就其较陈旧的意义而言）、礼节、财产、勋位和风度来衡量的。当这种道德由于某一主要成员不正当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这里的习俗，通过皮特·昆特和杰塞尔小姐的幽灵的出现，也同样遭到了破坏，最后终于全部丧失，从而迫使整个家庭解体。

布莱的世界是个阶级社会。在这个世界里，两个上层阶

级的孩子(两个“小贵族”)被托付给一个属于中层阶级的家庭女教师，而她又得到一个下层妇女的帮助。这个下层妇女是个“彬彬有礼的人”，她被恰如其分地称之为格洛斯^①太太(詹姆斯和狄更斯一样，使用的姓名总是非常适合于书中的人物和故事的情节)。在这里，举止粗俗与出身高贵之间的区别极为微妙；在这里，一个小男孩仅仅因为“议论”了别人就被一家私立学校开除；在这里，粗俗的行为，而且是非常粗俗的行为，从来没有被直接议论过，最多不过是暗示或含蓄地提一下罢了；在这里，皮特·昆特和杰塞尔小姐的出现的的确是件令人恐怖的事情。

本书并不依赖于情节的奇特或辞藻的华丽。试将下面这段摘自霍勒·华尔波尔的《奥特兰托的古堡》中的一段文字同詹姆斯这篇小说中的任何一段进行比较：

“不，这会妨碍它的！”那暴君喊道，同时拔出匕首，从她肩膀上方猛刺过去，一直刺进那个说话人的胸膛。

“天哪，我遭到了谋杀！”马蒂尔达大叫着倒了下去。“上帝啊，请接受我的灵魂吧！”

“杀人不眨眼的魔王，你都干了些什么？！”西奥多嚷着，扑向倒在地上的马蒂尔达，用力拔出刺在他身上的匕首……

蒙弗雷德似乎刚刚从昏睡中醒来，他捶打着胸膛，撕扯着头发，

① “格洛斯”与英语“gross”(粗鲁)一词同音。——译者注。

企图从西奥多手中夺回匕首，杀死自己。

这两篇小说，其语言和语气之所以不同的根本原因，不仅在于它们描写的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奥特兰托的古堡》中的浪漫主义世界和《螺丝在拧紧》中的现实主义世界，而且还在于詹姆斯写作时所具有的文人巨匠的意识（这决不意味着华尔波尔必然对他的创作目的和写作手法缺少这种意识）。通过詹姆斯遗留下来的大量材料，如他的笔记和他为“纽约版”所写的一些序言，我们可以对他的写作手法和创作意图有一个更为详尽的了解。

从这些材料中，我们了解到詹姆斯从一个讲得很不完美、很不出色的鬼怪故事中找到了自己写这部小说的素材。从这个意义上说，讲故事的人是一个不亚于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人物。

于是，詹姆斯产生了写作的欲望，因为在此基础上可使故事得以充分的发挥，同时还可使读者浮想联翩，既不受故事细节的限制，也不受十九世纪其它小说中常见的、带有权威性的评述的影响。詹姆斯深知，真正的恐怖必须是产生于读者内心的恐怖。他通过小说女主人公的叙述和回忆，紧紧地扣住读者的心弦，同时给他们以充分想象的机会，使其具有一种身临其境感。

此书的读者会提出一连串的疑问：是真的有幽灵，还是出于家庭女教师的幻觉呢？到底是幽灵，还是家庭女教师的日益放纵或别的什么原因导致了迈尔斯的死亡？那两个孩子真

是行为不轨，还是针对家庭女教师无事生非的一种反映，或是由于那两个幽灵的影响？格洛斯太太最后接受幽灵存在的说法（但她从未亲眼看到过），究竟是由于家庭女教师的邪恶行为，还是因为她被家庭女教师的荒唐举止所迷惑的结果？

需要指出的是，这部小说对那些习惯于海明威那种直接了当、平铺直叙的现代读者来说，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他们也许会被詹姆斯的写法搞糊涂，甚至会被他那拐弯抹角的思维所激怒，因为这种思维在詹姆斯的作品中是通过句法的多变和文笔的新奇来体现的。他们甚至不会相信这个故事的¹不同讲述人（道格拉斯、“正确抄稿子”的“我”、已经死去二十年之久的家庭女教师和离开人世四十年的小迈尔斯）都能以各自不同的风格来讲话和描述。他们或许会问，那个“年幼”的迈尔斯（当时，他还不满十岁）怎能说出象下面这样的话来：

“噢，我亲爱的，你知道，我究竟什么时候才能回校？”

有人试图辩护说，这是上层人物的语言——审慎、缓慢、准确，以避免有任何粗暴的表露，并用来体现对别人的关注。但是当人们在詹姆斯其它的长短篇小说中也发现有类似的语言时，这种论据就难以自圆其说了。

那么，亨利·詹姆斯是怎样一个人呢？他于一八四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生在纽约市一个非常富有的家庭，其大半生是在美国度过的。他的父亲老亨利·詹姆斯（1811——1882）以其对瑞典城堡式的婚礼所具有的独特见解而著称。他的哥哥威廉·詹姆斯（1842——1910）是著名的心理学家和实用主义哲学家。亨利·詹姆斯在阿尔伯尼和纽约市轮番居住，

还在欧洲住过一段时间。在那儿，他接受了监护人和家庭女教师——类似本篇小说中提到的那种家庭女教师——的教育。他没受过什么正规教育，但他博览群书，而且大部分都是小说。美国国内战争爆发时，一次事件使他受到“隐伤”，从此他对这场战争采取回避态度，并开始了自己的写作生涯。一八六八年前后，他已蜚声文坛，被誉为“美国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家”。与此同时，他结识了《大西洋月刊》的编辑威廉·迪安·豪厄尔斯。在交往过程中，这两位作家将“现实主义”引入了美国文学。

最初，詹姆斯是在美国从事写作的，他的那些作品在创作形式和创作手法上都反映出他曾仔细研究过法国作家巴尔扎克(1797——1880)、梅里美(1803——1870)、乔治桑(1803——1876)和英国小说家乔治·埃利奥特(1819——1880)的作品。

自一八六九年起，詹姆斯大部分时间住在欧洲。在他后来撰写的许多长短篇小说中，都反映了他对欧洲的好感和切身体会。1915年，他入了英国籍，并于一九一六年在伦敦逝世。詹姆斯一生共写了约二十部长篇小说，十几部中篇小说它们被誉为“格调高雅、文字优美的中篇小说……是小说的理想形式。”)，一百多篇短篇小说和许多文学小品，其中包括一些评论戏剧的文章。戏剧创作是詹姆斯所追求向往的，但他却从未写过剧本。(颇有意思的是，虽然詹姆斯不善于用戏剧形式进行写作，但有两部作品——《螺丝在拧紧》和《女继承人》——却被别的作家成功地改编为剧本。)一九〇七年至

一九〇九年间，他的作品被编成二十四卷，由“纽约出版公司”出版。詹姆斯为这二十四卷书写了一系列序言，这些序言汇集在一起，便是一部有关小说写作艺术的重要论著。一切有抱负的作家在研究和学习詹姆斯的作品时，都要首先掌握这些序言的主要内容及其提出的各项要点。

研究詹姆斯的作品必须特别注意其中各种人的心理发展，他们所起的作用，讲故事的方式(就其最广泛的意义而言)，作者为使读者置身其中所做的努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作品所表现的种种现实主义。如能确实注意到以上各点，定将受益不浅，因为詹氏其人已被公认为是用英语写作的最伟大的作家之一。

衣阿华州，衣阿华城

衣阿华大学英语系

哲学博士

克拉伦斯·安德鲁斯

目 录

序 言	(1)
布莱庄园的怪影	(1)
第 一 章 走马上任	(12)
第 二 章 前任教师	(19)
第 三 章 幽灵初现	(25)
第 四 章 再次露面	(32)
第 五 章 昆特之谜	(39)
第 六 章 湖边幻影	(46)
第 七 章 困惑不解	(55)
第 八 章 一席长谈	(62)
第 九 章 见第三面	(69)
第 十 章 窗前侦察	(75)
第十一章 开个玩笑	(81)
第十二章 拒绝求援	(86)
第十三章 突然转机	(91)
第十四章 心理交锋	(97)

第十五章	不期而遇.....	(103)
第十六章	决定留下.....	(107)
第十七章	动笔写信.....	(112)
第十八章	女孩失踪.....	(119)
第十九章	跟踪追迹.....	(124)
第二十章	她在哪儿.....	(130)
第二十一章	一场虚惊.....	(136)
第二十二章	两去两留.....	(145)
第二十三章	信的风波.....	(150)
第二十四章	一死百了.....	(156)

布萊莊園的怪影

我们团团围坐在炉火旁，被故事的情节所吸引，紧张地屏住了呼吸。不妨顺便提一下这个故事：在和我们聚会的房子相仿的一所古屋里，一个令人十分恐怖的鬼影慢慢地逼近一个正和妈妈睡觉的小男孩。孩子惊恐地推醒了妈妈。可是妈妈还没来得及解除孩子的恐怖，哄他重新入睡，自己也看到了那个使孩子吓得发抖的鬼影。既然在圣诞节前夕，又是在一所古屋里，听这样一个离奇的故事，自然会产生一种恐怖感。我记得当时没有什么人发表议论，直到后来才有一个人随口说，这是他第一次听说这样的灾难会降临到一个孩子的头上。正是此人的这番话，才使道格拉斯在当天晚上讲出一番耐人寻味的话，引起了我的注意。有些人讲的故事往往不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但我看得出，道格拉斯不是这样的人，他有他自己的讲法，我们只需耐心等待。事实上，我们等了整整两天。那天晚上，就在我们散去之前，他终于说出了他的意见：

“我非常同意这种说法，即格里芬所说的鬼魂。且不管

它是幽灵还是别的什么出现在那个小男孩的面前，都会使得这个故事更加扣人心弦。然而，在我所知道的牵涉到儿童的故事中，这并不是第一个。假如一个孩子就使故事如此扣人心弦，那么，要是同时有两个孩子，你们又该怎么说呢？”

“当然是加倍扣人心弦喽！”有人回答说。“我们非常想听听有关两个孩子的遭遇。”

这时，我看见道格拉斯站了起来，背朝着炉火，两手插在裤袋里，打量着朝他讲话的那个人。道格拉斯说：“到目前为止，除我之外，还没有任何人听过这个故事。它实在太可怕了。”他的这番话很自然地引起了一些人的极大兴趣。而我们的朋友却不动声色，胸有成竹、若有所思地环视了大家一下，接着说：“这个故事超过了任何一个有关鬼怪的传说。就我所知，没有一个故事能够 and 它相比。”

“你是指它的恐怖程度吗？”记得当时我曾这样问道。他似乎想说事情并不那么简单，但一时又不知道该如何描述才好。他用手在眼睛上抹了一下，扮了个痛苦的鬼脸，然后摊开双手无可奈何地说：“是指恐怖——恐怖之极！”

“噢，那可太妙了！”一个女人叫道。

道格拉斯没有理睬她。他望着我，但眼神却又表明他并没有在看我，而是在看他所讲的那个东西。“故事的情节使人感到神秘、邪恶、恐怖和痛苦，这是一般故事所无法比拟的。”

“那你就快坐下来，给我们讲讲吧。”我说。

他转身面向炉火，用脚拨弄了一下正在燃烧着的木块，